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1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诸原则中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27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5/237)，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等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并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3/5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并呼吁以色列停止它不断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包括最近所谓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推行的定居运动，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和所有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其他行径，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呼吁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呼吁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5 年以上，并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呼吁在这一问题上，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 2010 年 11 月 22 日议会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任何撤离之前必须举行全民公决的决定，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下一届主要会议作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下一届主要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侵犯人权问题。
